关于上交试卷等资料的具体细节要求

1、每门课程的试卷应与该课程的成绩登记表、考场记录放在一起，按学期排放。

2、每门课程的试卷排放顺序应与成绩登记表上的学生名单顺序一致，并与上报汇总成绩表上的名单顺序一致。

3、成绩登记表、考场记录上的考试时间、地点、应考人数、任课教师等信息应与上报的教学考试安排一致。

4、试卷卷面成绩应与上报的汇总成绩中相应课程考试成绩一致。

5、办理毕业手续时，只需上交该次毕业生的试卷等资料，其他学生（推迟毕业、高升本学生）的试卷等资料（相应的成绩登记表、考场 记录表应复印盖章一并保存）应继续保存在站点。